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號

原　　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朝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蔡長勛律師

被　　告　陳昱旻

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蛋雞飼料等貨品（下稱系爭貨品），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45萬8202元，經原告提供折讓6萬302元，被告於113年5月應付貨款為139萬7900元，系爭貨品並約定由原告負責運送至屏東縣縣鹽埔鄉新圍村之養雞場-大仁場（下稱大仁養雞場），又家和貨運公司承包原告公司運送飼料業務，於113年4月22日由訴外人林誌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載運系爭貨品至大仁養雞場，惟被告竟僅於113年7月5日給付88萬374元，其餘51萬7526元迄未給付，故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51萬7526元。至被告所稱其畜牧場設備因林誌雄卸貨疏失而毀損之損害賠償，業經原告同意抵扣貨款云云，非為事實，況大仁養雞場之經營管理跟代表人並非被告，該畜牧場設備毀損，亦非侵害被告權利，退言之，縱使被告係

該等設備之所有權人，其所修繕之設備均已遠逾耐用年限，故應予全部折舊，倘認仍有殘值，亦請參酌行政院發布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4之規定，依定率遞減法之殘值僅於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10即15萬4713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7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於113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經折讓後價金為139萬7900元，但系爭貨品由原告運送司機林誌雄於113年4月22日駕駛系爭貨車載運至大仁養雞場時，於當日下午3時52分許因林誌雄疏忽未將系爭貨車之輸送管收回安置妥當，即欲逕行駕車離開，以致系爭貨車上之輸送管勾住養雞場飼料桶上方之輸送帶，造成2個大型飼料桶及週邊設備受損，被告共支出修復費用51萬8325元，且原告同意其運送司機造成被告畜牧場設備之損失賠償金額作為抵扣被告應給付之系爭貨品貨款，故被告扣除該51萬8325元後，於113年7月5日匯款88萬374元予原告，已全部清償完畢，並無積欠貨款情事。惟若本院認為並無上述扣抵之合意，則被告主張林誌雄為原告之受僱人，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對被告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依系爭車輛外觀確印有原告公司名稱，原告亦自承家和貨運公司承包原告之運送飼料業務，則林誌雄自應屬原告之使用輔助人，原告亦應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就林誌雄上述運送系爭貨品之過失所造成損害負同一責任，從而，被告主張以侵權行為或履行輔助人責任（擇一為被告有利之判決）抵銷系爭貨品之51萬8325元貨款。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萬8325元，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113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價金共計145萬8202元，經原告提供折讓6萬302元後，被告於113年5月應付貨

款為139萬7900元，系爭貨品並約定由原告負責運送至大仁養雞場。

(二)訴外人林誌雄於113年4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載運系爭貨品至大仁養雞場。

(三)林誌雄於113年4月22日下午3時52分許，因疏忽未將系爭貨車之輸送管收回安置妥當，即欲逕行駕車離開，以致系爭貨車上之輸送管勾住養雞場飼料桶上方之輸送帶，造成被告大型飼料桶及週邊設備受損。

(四)被告於113年7月5日因給付貨款而匯款88萬374元予原告。

四、本院之判斷：

兩造均不爭執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關係存在，但原告主張被告僅給付88萬374元貨款，其餘51萬7526元貨款迄未給付，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則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是否同意設備損失賠償金額51萬7526元作為抵扣被告應給付之系爭貨品貨款？(二)被告以設備損失修繕金額51萬7526元，與積欠上訴人之貨款為抵銷，有無理由？(三)被告是否尚有系爭貨品貨款51萬7526元未為給付？

(一)原告並未同意設備損失賠償金額51萬7526元作為抵扣被告應給付之系爭貨品貨款，理由如下：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主張原告同意設備損失賠償金額51萬7526元作為抵扣被告應給付之系爭貨品貨款一情，為原告所否認，則就此同意抵扣之有利於被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對此，被告固提出其與原告業務員Ａ０１於113年6月11日之LINE對話截圖及證人Ａ０１在本院審理時之證詞為證，然細觀證人Ａ０１於本院之證詞內容可知，證人Ａ０１證稱其在LINE對話中表示「OKAY」僅係指有看到修繕款項的訊息，並非同意從5月份的帳款中扣除51萬8325元，其亦無同意扣除51萬8325元的貨款之決定權(見本院卷第278、281頁)，證人Ａ０１復證稱：其係於113年6月中旬偕同兩位主管即證人Ａ０６、Ａ０５與被告洽談(見

本院卷第281頁)，證人Ａ０６則明確證稱該日係113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332頁)，是證人Ａ０１偕同兩位主管即證人Ａ０６、Ａ０５與被告協商之日係113年6月13日，洵屬明確，故可知證人Ａ０１於113年6月11日收悉被告表明修繕費欲扣抵五月貨款之LINE對話內容後，旋即在3日內偕同兩位主管即證人Ａ０６、Ａ０５至被告處協商此事，益徵證人Ａ０１並無決定權甚明。又查，證人Ａ０６、Ａ０５於本院審理中均一致明確證稱：其等並未同意修繕費自被告應給付之五月貨款扣除(見本院卷第328-329、332-334頁)，此情雖與證人Ａ０１證述：經兩位主管跟公司高層報告後，有決議要從5月份的帳款扣除51萬8325元的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7、198頁)迥異，然審酌證人Ａ０１既無決定權，僅為陪同角色，且協商當日倘確有扣抵合意，何以並無留存任何同意扣抵之書面為憑，是尚難以僅憑證人Ａ０１之片面認知，逕認兩造確有扣抵之合意，是被告主張原告已同意設備損失賠償金額51萬7526元作為抵扣被告應給付之系爭貨品貨款云云，難以採信。

(二)被告是否得以設備損失修繕金額與積欠上訴人之貨款為抵銷，茲說明如下：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被告得對原告請求修繕受損設備之損害賠償：

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主張原告應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就林誌雄上述運送系爭貨品之過失，所造成損害負同一責任，固經原告否認，然查，兩造均不爭執本件買賣契約就系爭貨品乃約定由原告負責運送至大仁養雞場，則運送系爭貨品並安全交付自屬原告履行買

賣契約義務之一部甚明，又原告自承其係委由家和貨運公司運送，且實際上係由林誌雄開車載運系爭貨品，則家和貨運公司係為原告履行債務之人，屬原告之使用人，林誌雄實際執行運送及卸貨，同屬原告履行債務之輔助人。嗣林誌雄因疏忽未將系爭貨車之輸送管收回安置妥當，即欲逕行駕車離開，以致系爭貨車上之輸送管勾住養雞場飼料桶上方之輸送帶，造成被告大型飼料桶及週邊設備受損等情，有被告提出設備收損照片、支付修繕費用單據、里港分局新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與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59-173、205-215頁)等資料為據，並與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調取調取新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與現場照片等件相符(見本院卷第227-243頁)，堪認信實，是林誌雄於卸貨時因疏忽造成大仁養雞場之大型飼料桶及週邊設備受損，係於履行債務過程中加損害於被告，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原告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故被告得對原告請求修繕受損設備之損害賠償。至原告主張被告並非前述卸貨疏失損害設備之所有權人云云，並提出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列印頁(見本院卷第397頁)為憑，然查，原告自113年4月22日事故日起，就相關設備損失之協調事宜，洽談對象皆是被告，此經證人Ａ０１、Ａ０６、Ａ０５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一致，且相關設備損失之修繕費用均係被告支付一情，亦經被告提出請款單3紙(見本院卷第169-173頁)可查，復經被告提出之113年6月17日畜牧場登記證書(見本院卷第217頁)為佐，是被告主張其為該等受損設備之所有權人，堪可採信，原告逕以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列印頁登記名義人非被告，臨訟主張被告非受損設備所有權人云云，難以採認。

2、被告得以修繕設備金額51萬7526元抵銷貨款：

被告主張其將113年4月22日事故日遭毀損之設備交由福茂企業社、嘉發工程行修繕完畢，並支出修繕費用51萬7526元，有被告提出之請款單3紙(見本院卷第169-173頁)可證，且經福茂企業社負責人即證人Ａ０２、嘉發工程行負責人即證人

Ａ０３於本院審理中分別就請款單修繕項目及方法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336-346頁），本院審酌上開單據所載修繕清單內容與被告提出現場照片損害情形大致相符，是堪信被告提出之請款單3紙均為修繕113年4月22日事故日遭毀損之設備無訛，故被告支出修繕費用51萬7526元，均屬必要。次按修理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更換新品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或交換價值之提昇，則侵權行為被害人逕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而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修復費用之請求，非屬必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有關折舊之意見，應係專指此種情形而言。反之，若修理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更換新品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且市場上復無舊品之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時，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仍屬必要與相當，無須予以折舊。經查，本件固可認更換材料之目的係用於修補，然其修繕結果僅使被告輸送及儲存飼料之設備回歸基本應有效用狀態，即可達到合於堪用之應有狀態，且修繕材料均係用以附合或結合於被告所有之輸送及儲存飼料設備結構體，成為其成分之一部或輔助其功能，縱飼料筒及輸送設備係以新品材料修繕，但無法增益該設備之價值，依據上開說明，本院認為不應扣除折舊，是原告所為修繕材料應予折舊之抗辯，不足為採。從而，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修繕設備金額51萬7526元。又原告之履行輔助人林誌雄毀損設備時，被告即取得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而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則上於損害發生時即已成立，且其清償期無特約者，於損害發生時即屆至，故該損害賠償債權已屆清償期，準此，被告對原告有51萬7526元損害賠償債權，原告對被告有139萬7900元貨款債權，二者均為金錢債務，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已屆清償期，亦無不得抵銷之特約或性

質，則被告得以此51萬7526元債權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為抵銷，經抵銷後被告僅需給付原告88萬374元貨款。

(三)被告是否尚有系爭貨品貨款51萬7526元未為給付？

查被告已於113年7月5日因給付貨款匯款88萬374元予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㈣點），又被告得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以51萬7526元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已如前述，則被告主張其已清償全部貨款，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尚有貨款51萬7526元未為給付，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7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顗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振法